

关于对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236 号

上海骏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2018 年 12 月 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喜爱”）股份 1614.51 万股，占多喜爱总股本 7.91%。你公司在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多喜爱总股本的比例达到 5%时，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多喜爱股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8.1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2 条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5日